



GXTC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扩建项目开办费—
医疗家具类等设备

招标编号：GXTC-C-22070108

包 号：第 2 包（二次）

采 购 人：北京按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6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70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78
第八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80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80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84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87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1.资格审查表.....	110
2.符合性审查表.....	112
3.评审因素和指标.....	1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北京按摩医院委托，对下述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GXTC-C-22070108

2.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扩建项目开办费--医疗家具类等设备包号：第2包（二次）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总预算金额：119.12万元整（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 金额（元）	核心产品
1	病案传送车	3	650	1950	
2	物流运输车	4	650	2600	
3	污衣车	4	950	3800	
4	饮片药斗	8	13500	108000	
5	挂墙式婴儿护理台	2	1300	2600	
6	储物操作台/操作台储物柜1	14	5300	74200	
	操作台储物柜2	1	6450	6450	
	储物操作台/操作	2	11200	22400	

	台储物柜 3				
7	划卡台	1	5600	5600	
8	半圆形服 务台	1	26200	26200	
9	分诊台 1 (定制)	1	23550	23550	
	分诊台 2 (定制)	2	9310	18620	
10	处置台	1	9560	9560	
11	抓药台	4	8650	34600	
12	住院人工 摆药台	3	3800	11400	
13	住院药房 储物台	1	3800	3800	
14	治疗柜	1	5500	5500	
15	矮柜	1	950	950	
16	悬吊式储 物柜	1	2800	2800	
17	多格柜	8	1650	13200	
18	医护储物 柜	9	2080	18720	
19	病人储物 柜	92	2550	234600	核心产品

20	一次性物品柜	6	2750	16500	
21	书柜	9	1550	13950	
22	壁柜	4	1800	7200	
23	操作台 (含柜体)	8	11200	89600	
24	无菌柜	12	2650	31800	
25	无菌柜+ 操作台连体	3	9850	29550	
26	抽屉柜	16	550	8800	
27	床头柜	7	400	2800	
28	储物柜 1	27	1550	41850	
	储物柜 2	10	2260	22600	
	储物柜 3	2	3850	7700	
29	茶水柜	4	1500	6000	
30	医疗垃圾处理柜子	2	1900	3800	
31	病历柜 (可移动)	1	980	980	
32	液体柜	5	2850	14250	

33	药品柜	8	2650	21200	
34	教具陈列柜	8	2050	16400	
35	设备放置架	9	1500	13500	
36	货架	6	1300	7800	
37	药品货架1	5	2300	11500	
	药品货架2	29	1300	37700	
38	活动密集架	90	1690	152100	
39	清洁水槽	1	1500	1500	
40	穿衣镜	2	510	1020	

单项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交货。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包；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2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国信招标前台或线上。

方式：①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②线上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款转账记录及购买标书登记表扫描发至 13720096281@163.com。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发送后请电话联系招标代理确认。个人转账或汇款支持开普票（电子发票），公对公转账或汇款不受限制（专票为纸质发票）

5.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7.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 1 会议室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其他补充事宜：

1. 所有投标人需在：<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进行注册。如已注册可忽略。

2.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 购 人：北京按摩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宝产胡同 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15801478775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88354433-113、327, 13720096281
电子邮箱：13720096281@163.com
联 系 人：吕记、郭培晨

接收标书款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1344

（注意：该账号仅对本项目/本包有效，汇款时请确保无误）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按摩医院</u> 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宝产胡同 7 号</u> 电 话： <u>王老师，15801478775</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u> 业务联系人： <u>吕记、郭培晨</u> 电话： <u>010-88354433-113、327，13720096281</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5.1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u>工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如为否，属于下列哪种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119.12</u>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u>119.12</u>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i>（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i>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个</u> 包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推荐电汇方式。 保证金数额： <u>2</u> 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2</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8月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2年8月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1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u>
20.4	核心产品： <u>病人储物柜</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不适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 / </u>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 </u> %。小微企业按相关

	规定执行。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___是___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标准下浮 5%，代理费不足 5000 元，按 4500 元收取；） 支付形式：___电汇或支票___ 支付时间：___领取中标通知书时___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名称：___/___ 地址：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88354433-207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八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

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

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

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

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

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354433-113、3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不适用）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8、投标人商务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六，是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11、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2、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3、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开给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外第三方的无效）。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时间为最近半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一个月，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商务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在此处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符合在《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10-2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1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 格式自拟)

致: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 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 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 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 仅限于招标文件第 4 章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i>货物一</i>								
	<i>货物二</i>								
								
2	<i>备品备件(如有)</i>								
3	<i>专用工具</i>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买方_____(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_____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按买卖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八章“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

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____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_____按买卖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支付_____。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第八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一部分 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金额（元）	核心产品
1	病案传送车	3	650	1950	
2	物流运输车	4	650	2600	
3	污衣车	4	950	3800	
4	饮片药斗	8	13500	108000	
5	挂墙式婴儿护理台	2	1300	2600	
6	储物操作台/操作台储物柜 1	14	5300	74200	
	操作台储物柜 2	1	6450	6450	
	储物操作台/操作台储物柜 3	2	11200	22400	
7	划卡台	1	5600	5600	
8	半圆形服务台	1	26200	26200	
9	分诊台 1（定制）	1	23550	23550	

	分诊台 2(定制)	2	9310	18620	
10	处置台	1	9560	9560	
11	抓药台	4	8650	34600	
12	住院人工摆药台	3	3800	11400	
13	住院药房储物台	1	3800	3800	
14	治疗柜	1	5500	5500	
15	矮柜	1	950	950	
16	悬吊式储物柜	1	2800	2800	
17	多格柜	8	1650	13200	
18	医护储物柜	9	2080	18720	
19	病人储物柜	92	2550	234600	核心产品
20	一次性物品柜	6	2750	16500	
21	书柜	9	1550	13950	
22	壁柜	4	1800	7200	
23	操作台(含柜体)	8	11200	89600	

24	无菌柜	12	2650	31800	
25	无菌柜+操作台连体	3	9850	29550	
26	抽屉柜	16	550	8800	
27	床头柜	7	400	2800	
28	储物柜 1	27	1550	41850	
	储物柜 2	10	2260	22600	
	储物柜 3	2	3850	7700	
29	茶水柜	4	1500	6000	
30	医疗垃圾处理柜子	2	1900	3800	
31	病历柜（可移动）	1	980	980	
32	液体柜	5	2850	14250	
33	药品柜	8	2650	21200	
34	教具陈列柜	8	2050	16400	
35	设备放置架	9	1500	13500	
36	货架	6	1300	7800	
37	药品货架 1	5	2300	11500	

	药品货架 2	29	1300	37700	
38	活动密集架	90	1690	152100	
39	清洁水槽	1	1500	1500	
40	穿衣镜	2	510	1020	

单项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如第三部分与本条冲突以第三部分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为北京按摩医院扩建项目开办费—医疗家具类等设备第2包（二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报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四、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交货，乙方负责将甲方所采购货物运至

甲方指定的地点。软、硬件经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北京按摩医院（甲方）

包装及运费：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医院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售后服务：质保 5 年；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应保证 10 年以上的备件供应需求。专用试剂，提供报价，报价有效期一年以上。

1.5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6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6.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6.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设备交付验收

1.1 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计量、CDC 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

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1.2 设备运行测试和验收

1.2.1 需通过最终用户和相关检测部门检定合格。

1.2.2 买方依据合同对货物品质进行逐项验收，并进行加电测试。此期间，设备应正常运行。

1.2.3 不合格的产品需无条件更换。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所报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或区域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需求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所报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或区域代理）公章的，评标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审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3.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3.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

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标注★为关键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1、★质保期 ≥ 5 年。
- 1.2、家具、推车规格尺寸允许上下浮动 10%，实际尺寸以中标后中标人实际现场测量为准。
- 1.3、柜门安装铰链，铰链开合角度 $\geq 130^\circ$ ，阻尼铰链。
- 1.4、滑轨：三节静音阻尼滑轨。
- 1.5、抽屉及柜门带锁。

二、参数要求

品目 1、病案传送车

- 1.1、规格： $\geq 125L$
- 1.2、冷轧钢焊接，镀铬涂层，承重 $\geq 150kg$ 。
- 1.3、边缘光滑，配置防撞保护角。
- 1.4、360 度电梯角轮。

品目 2、物流运输车

- 2.1、规格（W×D）： $1000 \times 600mm$
- 2.2、材质：304 不锈钢
- 2.3、超静音可锁定 PU 轮，直径 ≥ 6 英寸。

品目 3、污衣车

- 3.1、规格（W×D×H）： 800×600×950mm
- 3.2、围杆：304 不锈钢管材，直径≥10mm，厚度≥1.0mm，
- 3.3、防水布袋：牛津布材质，可拆卸。
- 3.4、采用静音万向 PU 轮，对脚刹车。刹车踏板采用高分子材料。

品目 4、饮片药斗

- 4.1、规格（W×D×H）： 2000×600×1800mm
- 4.2、上部≥40 屉、下部 3 屉；
- 4.3、材质：
 - 4.3.1、柜体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材含水率 8%-12%；
 - 4.3.2、抽屉帮、抽屉堵和抽屉三斗隔板：橡胶木实木，厚度≥12mm
 - 4.3.3、抽屉底板、背板采用 ENF 级七层胶合板
 - 4.3.4、抽屉枱、抽屉溜采用橡胶木实木
 - 4.3.5、药柜侧板、背板、顶板采用 E0 级五层胶合板
 - 4.3.6、每层之间的防串味板采用 ENF 级三层胶合板；（提供检测报告）
 - 4.3.7、拉手采用精致中式古铜拉手
 - 4.3.8、药柜底部、背部装防鼠、防潮镀锌冷轧钢板高度≥500mm，厚度≥0.8mm；
- 4.4、柜体及抽屉采用中式传统榫结构，不得使用枪钉工艺；
- 4.5、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2H；
- 4.6、配尼龙脚垫。

品目 5、挂墙式婴儿护理台

- 5.1、护理台（W×D）：台面：820×500mm，挂壁 W390*D450mm
- 5.2、挂墙式，横向放置可折叠。
- 5.3、边框加固加深。

品目 6、储物操作台/操作台储物柜

6.1、外形尺寸

6.1.1、储物操作台 1 (W×D×H) : 2200×650×800mm

6.1.2、储物操作台 2 (W×D×H) : 1500×700×1200mm

6.1.3、储物操作台 3 (W×D×H) : 弧形操作台, 5300*800*1150

6.2、材质:

6.2.1 柜体及背架材质: 电解钢板, 厚度 $\geq 0.8\text{mm}$,

6.2.2、踢脚线材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2.3、台面采用复合亚克力石材台面。

6.3、结构及工艺:

6.3.1、台下柜为抽屉和对开门结构, 门内带一块活动层板;

6.3.2、柜体后部带有电解钢板挂钩, 厚度 $\geq 1.8\text{mm}$, 具有防脱落功能;

6.3.3、抽屉面板: 双层扣件式面板, 与斗框采用无螺丝扣件式连接

6.3.4、柜门采用双层扣件式结构, 无螺丝及焊点外漏。

6.3.5、抽屉及柜门配备拉手, 无螺丝连接及焊接。

6.3.6、柜门及抽屉上带亚克力材质标签框, 尺寸 $\geq 65\text{mm} \times 35\text{mm}$

6.3.7、踢脚线采用隐藏式连接, 无螺丝铆钉外漏, 不允许胶粘。

6.3.8、柜脚带隐藏式调节脚, 柜门铰链为缓冲阻尼铰链。

6.4、粉末静电喷涂:

6.4.1、#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涂层硬度 $\geq 4\text{H}$ (铅笔硬度)(提供检测报告);

6.4.2、#喷涂钢板表面抑制大肠杆菌, 葡萄球菌 $\geq 99\%$ (提供检测报告)。

6.4.3、柜门彩色粉末静电喷涂。

6.5、五金:

6.5.1、合页: 柜门采用烟斗合页;

6.5.2、五金部件具有高强防腐性能, 盐雾试验 ≥ 48 小时

6.5.3、锁具: 直径 $\geq 20\text{mm}$ 钢制铜芯, 所有抽屉和门板带锁;

品目 7、划卡台

7.1、尺寸（W×D×H）： 3000×700×1100mm

7.2、基材：不低于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10\text{mg}/\text{m}^3$ 。（需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7.3、饰面：双面贴一级天然木皮，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

7.4、漆饰：环保水性漆涂饰。

7.5、配尼龙脚垫。

品目 8、半圆形服务台

8.1、尺寸（W×D ×H）： 5000*750*1100

8.2、台面及外立面材质：采用亚克力人造石，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8.3、人造石耐污染性 ≤ 55 ，巴氏人造石巴氏硬度 ≥ 60 ；

8.4、石材加工工艺：

8.3.1、外部全石材结构，立面和台面石材加工为无缝拼接一次成型工艺，内置钢制龙骨架。

8.3.2、石材与柜体之间为钢制方管焊接整体钢架龙骨支撑，方管尺寸 $\geq 25\times 18\text{mm}$

8.3.3、整体线条流畅，拐角为弧面流线型，石材表面打磨 ≥ 1000 目，

8.3.4、柜体后方设有走线位和检修口，下沿：不锈钢踢脚线，同时加灯带。

8.3.5、柜体：水性漆涂饰柜体，E0 级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板面厚度 $\geq 25\text{mm}$ 。（需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8.3.6、根据用户需求设置主机柜、打印机柜、文件柜等，柜门内隔板 ≥ 1 层。

8.4、五金：

8.4.1、合页：柜门采用冰箱合页；

8.4.2、五金部件具备高强防腐性能，盐雾试验 ≥ 48 小时；

8.4.3、锁具：直径 $\geq 20\text{mm}$ 钢制铜芯，所有抽屉和门板带锁；

品目 9、分诊台

9.1、尺寸：

9.1.1、分诊台 1：弧形，直径 4500mm 桌面宽 750 总高 1050。

9.1.2、分诊台 2 (W×D ×H)：4000×700×1050mm

9.2、台面及外立面材质：

9.2.1、采用亚克力人造石，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9.2.3、人造石耐污染性 ≤ 55 ，巴氏硬度 ≥ 60 ；

9.3、石材加工工艺：

9.3.1、外部全石材结构，立面和台面石材加工：无缝拼接一次成型工艺，内置钢制龙骨架。

9.3.2、石材与柜体之间为钢制方管焊接整体钢架龙骨支撑，方管尺寸 $\geq 25 \times 18\text{mm}$

9.3.3、整体线条流畅，拐角为弧面流线型，石材表面打磨 ≥ 1000 目，

9.3.4、柜体：水性漆涂饰柜体，E0 级人造板基材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板面厚度 $\geq 25\text{mm}$ 。（需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9.3.5、根据用户需求设置主机柜、打印机柜、文件柜等，柜门内隔板 ≥ 1 层。

9.3.6、柜体后方设有走线位和检修口，下沿：不锈钢踢脚线，同时加灯带。

9.4、五金：

9.4.1、合页：柜门采用冰箱合页；

9.4.2、五金部件具备高强防腐性能，盐雾试验 ≥ 48 小时；

9.4.3、锁具：直径 $\geq 20\text{mm}$ 钢制铜芯，所有抽屉和门板带锁；

品目 10、处置台

10.1、尺寸：

10.1.1、上柜 (W×D×H)：3870×350×600mm；

10.1.2、中柜 (W×D×H)：3870×350×550mm；

10.1.3、地柜 (W×D×H)：3870×650×850mm。

10.2、台面：

10.2.1、材质：亚克力人造石，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 10.2.2、人造石耐污染性 ≤ 55 ，人造石巴氏硬度 ≥ 60 ；
- 10.3、柜体：
 - 10.3.1、柜体及背架材质：电解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
 - 10.3.2、上柜钢化玻璃，厚度 $\geq 4\text{mm}$ ；304 不锈钢板踢脚线 $\geq 1.0\text{mm}$ 。
- 10.4、结构：
 - 10.4.1、上柜玻璃对开门，内置一块可调节活动搁板
 - 10.4.2、中柜为背架式结构，带一块层板
 - 10.4.3、下柜：双抽对开门结构，门内带一块活动层板；
- 10.5、材质及工艺：
 - 10.5.1、上柜
 - 10.5.1.1、柜体两侧及底板一体折弯成型；
 - 10.5.1.2、柜门采用双层扣件式结构，无螺丝及焊点外漏；
 - 10.5.1.3、背架立柱 $\geq 400 \times 550 \times 2000\text{mm}$ ，带过线功能，无螺丝防脱落挂式连接。
 - 10.5.2、下柜
 - 10.5.2.1、背部带挂钩，立柱挂钩孔孔距 $\geq 400\text{mm}$ 。
 - 10.5.2.2、下柜柜体后部： $\geq 1.8\text{mm}$ 电解钢板，具有防脱落功能；
 - 10.5.2.3、抽屉面板：双层扣件式面板，与斗框采用无螺丝扣件式连接
 - 10.5.3、中柜
 - 10.5.3.1、部分活动式可拆卸挂式背板，不影响线路问题检修。
 - 10.5.3.2、层板支撑座采用电解钢板材质，厚度 $\geq 1.8\text{mm}$ ，安装时挂于背架立柱上，具有防脱落功能。
 - 10.5.3.3、层板放置后自攻丝在下部固定；
 - 10.5.3.4、柜门采用双层扣件式结构，无螺丝及焊点外漏；
 - 10.5.4、上柜柜门、抽屉及下柜柜门配有拉手，无螺丝连接及焊接，
 - 10.5.5、柜门及抽屉上带亚克力材质标签框，标签框尺寸 $\geq 65\text{mm} \times 35\text{mm}$
 - 10.5.6、踢脚线采用隐藏式连接，无螺丝、铆钉外漏，不允许胶粘。环保无异味；
 - 10.5.7、柜脚带隐藏式调节脚，柜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 10.6、粉末静电喷涂：
 - 10.6.1、#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硬度 $\geq 4\text{H}$ (铅笔硬度)（提供

检测报告)；

10.6.2、#喷涂钢板抑制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率 $\geq 99\%$ (提供检测报告)

10.6.3、柜体、柜门彩色粉末静电喷涂。

10.7、五金：

10.7.1、合页：柜门采用冰箱合页；

10.7.2、五金部件具备高强防腐性能，盐雾试验 ≥ 48 小时；

10.7.3、锁具：直径 $\geq 20\text{mm}$ 钢制铜芯，所有抽屉和门板带锁；

品目 11、抓药台

11.1、尺寸 (W×D×H)：2500×1000×800mm

11.2、材质：

11.2.1、药台框架，抽屉为楸木原木

11.2.2、抽屉面：楸木原木

11.2.3、药柜两侧，柜子后背处和柜子底部有铁皮。

11.3、药柜框架、抽屉为榫卯结构。

11.4、漆面为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 $\geq 2\text{H}$ 。

品目 12、住院人工摆药台

12.1、尺寸 (W×D×H)：2400×650×800mm

12.2、材质：

12.2.1、立柱： $\geq 40 \times 40\text{mm}$ 方管，壁厚 $\geq 1.5\text{mm}$

12.2.2、柜体：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12.3、工艺：

12.3.1、柜体表面处理脱脂除油、表调，酸洗磷化、钝化、静电粉末喷塑。

12.3.2、层板外有标签框，双层处理，表面静电喷塑。可调式调节脚。层距可调节

品目 13、住院药房储物台

13.1、尺寸 (W×D×H)：2400×650×800mm

- 13.2、台面：石英石、复合亚克力石材； 台面,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 13.3、柜体
 - 13.3.1、柜体及背架采用不低于 E0 级防火人造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需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 13.3.2、踢脚线：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 13.4、结构：台下柜为双抽对开门结构，门内带一块活动搁板；
- 13.5、工艺：
 - 13.5.1、台下柜体每个柜门及抽屉上带亚克力材质标签框，尺寸： $\geq 65\text{mm} \times 35\text{mm}$
 - 13.5.2、踢脚线采用隐藏式连接，无螺丝、铆钉外漏，不允许胶粘，环保无异味；
 - 13.5.3、柜脚带隐藏式调节脚，柜门铰链采用缓冲阻尼铰链。
 - 13.5.4、彩色柜体。
- 13.6、五金：
 - 13.6.1、合页：柜门采用烟斗合页；
 - 13.6.2、五金部件具备高强防腐性能，盐雾试验 ≥ 48 小时；
 - 13.6.3、锁具：直径 $\geq 20\text{mm}$ 钢制铜芯，所有门板带锁；
 - 13.6.4、配尼龙脚垫。

品目 14、治疗柜

- 14.1、尺寸（W×D×H）：3200×600×850mm
- 14.2、材质：
 - 14.2.1、柜体及背架基材为不低于 E0 级人造板，用防火板饰面成型处理，甲醛释放量为 $\leq 0.020\text{mg}/\text{m}^3$ ；（需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 14.2.2、踢脚线材质：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 14.2.3、台面采用复合亚克力石材台面。
- 14.3、结构：台下柜为抽屉及对开门结构、门内带一块活动层板；
- 14.4、工艺：
 - 14.4.1、台下柜体每个柜门及抽屉上带亚克力材质标签框，尺寸： $\geq 65\text{mm} \times 35\text{mm}$
 - 14.4.2、踢脚线采用隐藏式连接，无螺丝、铆钉外漏，不允许胶粘。环保无异味；

14.4.3、柜脚带隐藏式调节脚，柜门铰链采用缓冲阻尼铰链。

14.5、颜色：彩色柜体和柜门。

14.6、五金：

14.6.1、合页：柜门采用冰箱合页；

14.6.2、五金部件具备高强防腐性能，盐雾试验 ≥ 48 小时；

14.6.3、锁具：直径 $\geq 20\text{mm}$ 钢制铜芯，所有门板带锁；

品目 15、矮柜

15.1、尺寸（W×D×H）：1000×420×800mm

15.2、柜体：柜体及背架基材为不低于 E0 级人造板，防火板饰面成型处理，甲醛释放量为 $\leq 0.05\text{mg}/\text{m}^3$ 。（需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15.3、板面厚度 $\geq 25\text{mm}$ 。

15.4、工艺：

15.4.1、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

15.4.2、外部封边：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PVC 封边带，厚度 $\geq 2\text{mm}$

15.4.3、PVC 同色封边带

15.5、柜门内 ≥ 1 块搁板。

15.6、配尼龙脚垫。

品目 16、悬吊式储物柜

16.1、尺寸（W×D×H）：3000×450×700mm

16.2、柜体：柜体及背架基材为不低于 E0 级人造板，防火板饰面成型处理，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需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16.3、板面厚度 $\geq 25\text{mm}$ 。

16.4、工艺：

16.4.1、板件双贴面，封四边，隐蔽部位均封闭处理。

16.4.2、外部封边：与板件颜色、纹理配套的 PVC 封边带，厚度 $\geq 2\text{mm}$

16.5、台面具有耐腐蚀性。

16.6、柜门内 ≥ 1 块搁板。

品目 17、多格柜

17.1、尺寸 (W×D×H)：800×650×1850mm

17.2、基材：不低于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

17.3、饰面：双面贴天然（胡桃）木皮，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

17.4、封边：台面使用实木封边，封边条厚度 $\geq 6\text{mm}$ ，木材含水率：8%—12%；走线孔内缘做封闭处理。

17.5、漆饰：

17.5.1、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 $\geq 2\text{H}$ 。

17.5.2、水性漆面漆、双面涂饰，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VOC 含量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17.5.3、#生产工厂需是经认定的绿色工厂，生产厂商具备水性漆生产涂装线(需提供环保局验收证明)；

17.6、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70\text{g}/\text{L}$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品目 18、医护储物柜

18.1、尺寸 (W×D×H)：1550×410×1850mm

18.2、基材：选用不低于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

18.3、饰面：双面贴牌一级天然木皮，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

18.4、封边：台面使用实木封边，封边条厚度 $\geq 6\text{mm}$ ，木材含水率 8%—12%；走线孔内缘做封闭处理。

18.5、漆饰：

18.5.1、采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 $\geq 2\text{H}$ 。

18.5.2、水性漆面漆、双面涂饰，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VOC 含量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18.5.3、#生产工厂需是经认定的绿色工厂，生产厂商具备水性漆生产涂装线(需提供环保局验收证明)；

18.6、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70\text{g/L}$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含量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18.7、结构：对开门，含锁具。

品目 19、病人储物柜

19.1、尺寸（W×D×H）：690×450×2200mm

19.2、柜体：

19.2.1、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柜体边厚度 $\leq 12\text{mm}$ （薄边柜）

19.2.2、柜内配一块活动搁板（边缘折弯处理，背面设加强筋），配不锈钢管挂衣杆、挂衣钩。

19.2.3、#提供钢制柜类（检测依据为：GB/T35607-2017 标准：①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与②产品有害物质、铅、镉、铬、汞、砷、锑、硒、钡）全部检测且合格的报告（提供抽样检测报告）

19.3、双包镶柜门，锌合金扣手一体锁（天地锁）

19.4、静电粉末喷涂：

19.4.1、#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硬度 $\geq 4\text{H}$ （铅笔硬度）（提供检测报告）；

19.4.2、#喷涂钢板抑制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率 $\geq 99\%$ （提供检测报告）；

品目 20、一次性物品柜

20.1、尺寸（W×D×H）：1080×410×2000mm

20.2、整柜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板厚 $\geq 0.8\text{mm}$

20.3、一体结构设置，双玻璃对开门，具备扣手和锁具

20.4、内置层板 ≥ 4 层，可调高度，内置物品可视。

品目 21、书柜

21.1、尺寸（W×D×H）：1000×450×2000mm

21.2、基材：不低于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m}^3$ （提供检

测报告)。

21.3、饰面：双面贴一级天然胡桃木皮，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

21.4、封边：台面使用实木封边，封边条厚度 $\geq 6\text{mm}$ ，木材含水率 8%—12%；

21.5、结构：

21.5.1、上部木框玻璃对开门，内设两块活动搁板，可立放三层标准文件夹；

21.5.2、下部板式对开门，内设一块活动搁板，可立放两层标准文件夹

21.5.3、搁板厚 $\geq 25\text{mm}$ ，背板厚度 $\geq 18\text{mm}$ 。

21.6、漆饰：

21.5.1、采用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 $\geq 2\text{H}$ 。

21.5.2、水性漆面漆、双面涂饰，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VOC 含量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21.5.3、#生产工厂需是经认定的绿色工厂，有具备水性漆生产涂装线(需提供环保局验收证明)；

21.7、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70\text{g/L}$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21.8、配置五金配件及锁具，配尼龙脚垫。

品目 22、壁柜

22.1、尺寸 (W×D×H)：950×500×2000mm

22.2、基材：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所有的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喷塑处理；

22.3、结构：

22.3.1、两扇板门对开，门内设加强筋板。设有扣手。

22.3.2、门内设两块可调搁板，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设加强筋板。

22.4、具备锁具。

22.5、工艺：所有金属边缘三折弯处理。

品目 23、操作台（含柜体）

23.1、尺寸 (W×D×H)：4500×700×850mm

23.2、材质：

23.2.1、柜体及背架：电解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

23.2.2、踢脚线：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23.2.3、台面：复合亚克力石材。

23.3、结构和工艺：

23.3.1、台下柜：对开门结构，门内活动层板 ≥ 1 块；

23.3.2、柜体后部带有电解钢板挂钩，厚度 $\geq 1.8\text{mm}$ ，具有防脱落功能；

23.3.3、柜门采用双层扣件式结构，无螺丝及焊点外漏。

23.3.4、抽屉面板：双层扣件式面板，与斗框采用无螺丝扣件式连接

23.3.5、抽屉及柜门配备拉手，无螺丝连接及焊接。

23.3.6、柜门及抽屉具备亚克力材质标签框，尺寸 $\geq 65\text{mm} \times 35\text{mm}$

23.3.7、踢脚线采用隐藏式连接，无螺丝铆钉外漏，不允许胶粘。

23.3.8、柜脚具备隐藏式调节脚，柜门铰链为缓冲阻尼铰链。

23.4、静电粉末喷涂：

23.4.1、#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硬度 $\geq 4\text{H}$ (铅笔硬度)（提供检测报告）；

23.4.2、#喷涂钢板抑制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率 $\geq 99\%$ （提供检测报告）。

23.5、颜色：柜体、柜门彩色粉末静电喷涂。

23.6、五金件：

23.6.1、合页：柜门采用烟斗合页；

23.6.2、通过 48 小时盐雾试验，未受腐蚀；

23.6.3、锁具：钢制铜芯锁直径 $\geq 20\text{mm}$ ，所有抽屉和门板带锁。

品目 24、无菌柜

24.1、尺寸（W×D×H）：980×450×850mm

24.2、材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0.8\text{mm}$

24.3、柜体：

24.3.1、拆装式结构，上节对开玻璃门，下节对开不锈钢门，中间二抽斗。

24.3.2、门和面板配锁具和不锈钢面板扣手。

品目 25、无菌柜+操作台连体

25.1、尺寸（W×D×H）：3500×700×1850mm

25.2、材质

25.2.1、无菌柜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5.2.2、操作台台面：采用复合亚克力石材台面，柜体及背架：电解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

25.2.3、踢脚线：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

品目 26、抽屉柜

标准尺寸

26.1、整柜：采用电解板钢板冲压、折弯成形后焊接成形，板厚 $\geq 0.8\text{mm}$

26.2、一体结构设置，

26.3、五金件

26.3.1、具有高强防腐性能，盐雾试验 $\geq 48\text{ h}$ ；

26.3.2、锁具：钢制铜芯直径 $\geq 20\text{mm}$ ，所有抽屉单锁；

品目 27、床头柜

27.1、尺寸（W×D×H）：标准尺寸 480×480×760

27.2、柜体：ABS

27.3、材质：

27.3.1 结构全塑、全新 ABS 强化塑胶注塑成型，要求轻巧，坚固，耐老化，耐褪色，耐高温、抗酸碱腐蚀，方便清洁

27.3.2 配置一拉板、一抽斗、抽斗扣手设计隐形

27.3.3 柜内隔板高度可调、柜内有放置暖壶的卡槽

27.3.4 两侧面配置毛巾挂杆

27.3.5 柜底 4 个两寸万向轮，可随意移动，带刹车装置，稳定性要好

品目 28、储物柜

28.1、木质储物柜（储物柜 1）：

28.1.1、尺寸（W×D×H）：W1000*D400*H1850mm

28.1.2、基材：选用不低于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提供检测报告）。

28.1.3、饰面：双面贴一级天然木皮，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

28.1.4、封边：台面使用实木封边，封边条厚度 $\geq 6\text{mm}$ ，木材含水率：8%—12%；走线孔内缘做封闭处理。

28.1.5、漆饰：

28.1.5.1、环保水性漆双面涂饰，硬度 $\geq 2\text{H}$ 。

28.1.5.2、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VOC 含量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28.1.5.3、#生产工厂需是经认定的绿色工厂，有水性漆生产涂装线（需提供环保局验收证明）；

28.1.6、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70\text{g}/\text{L}$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28.1.7、配备锁具

28.2、钢制储物柜：

28.2.1、尺寸（W×D×H）：

28.2.1.1、储物柜 2：1000mm×400×1850mm

28.2.1.2、储物柜 3：2000×600×1850mm

28.2.3、整柜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冲压、折弯后焊接成形，裸板厚度 $\geq 0.8\text{mm}$

28.2.4、一体结构设置

28.2.5、上柜钢化玻璃门，厚度 $\geq 4\text{mm}$ ；下柜对开门；

28.2.6、内置层板 ≥ 4 层，可调高度，设置有拉手和锁具。

品目 29、茶水柜

29.1、尺寸（W×D×H）：900×400×800mm

29.2、基材：选用不低于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提

供检测报告)。

29.3、饰面：双面贴一级天然木皮，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

29.4、封边：台面使用实木封边，封边条厚度 $\geq 6\text{mm}$ ，木材含水率：8%—12%；走线孔内缘做封闭处理。

29.5、漆饰：

29.5.1、双面贴一级天然木皮，木皮厚度 $\geq 0.6\text{mm}$ 。

29.5.2、水性漆双面涂饰，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VOC含量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29.5.3、#生产工厂需是经认定的绿色工厂，有水性漆生产涂装线(需提供环保局验收证明)；

29.6、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70\text{g/L}$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不超标。（提供一年内抽样检测报告）。

29.7、具备锁具。

品目 30、医疗垃圾处理柜

30.1、尺寸（W×D×H）：800×700×850mm

30.2、材质：

30.2.1、柜体：采用电解钢板制作，厚度 $\geq 0.8\text{mm}$

30.2.2、垃圾盖及垃圾桶：ABS 材质制作

30.2.3、踏板踢脚线及传动机构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

30.2.4、台面采用复合亚克力石材台面。

30.3、结构和工艺：

30.3.1、脚踏式翻盖结构，柜体内置抽拉式垃圾桶底座

30.3.2、采用三节静音滑轨

30.3.3、柜门采用双层扣件式结构，无螺丝及焊点外漏；

30.3.4、拉手均采用双层一体化折弯一字型鹅颈拉手，不允许有螺丝连接及焊接。

30.4、静电粉末喷涂：

30.4.1、#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硬度 $\geq 4\text{H}$ (铅笔硬度)（提供检测报告）；

30.4.2、喷涂钢板抑制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率 $\geq 99\%$ （提供检测报告）。

30.4.3、颜色：柜体灰白色粉末、柜门彩色粉末静电喷涂。

品目 31、病历柜（可移动）

31.1、尺寸（W×D×H）：750×410×980mm

31.2、整车采用塑料、铝合金组合结构；

31.3、台面：ABS 塑料注塑洼陷台面；

31.4、铝合金支柱或塑钢支柱；

31.5、塑料抽屉 ≥ 2 个；

31.6、窄条门设计、带锁；

31.7、底部周圈具备防撞条

31.8、静音万向脚轮 ≥ 5 英寸，至少两个带刹车。

品目 32、液体柜

32.1、尺寸（W×D×H）：650×520×2000mm

32.2、整柜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冲压、折弯后焊接成形，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32.3、一体结构设置：上部：不锈钢框玻璃对开门，内置搁板 ≥ 2 层，高度可调；

下部：不锈钢对开门

32.4、具备拉手和锁具。

品目 33、药品柜

33.1、尺寸（W×D×H）：1000×400×2200mm

33.2、整柜采用不锈钢钢板冲压、折弯后焊接成形，裸板厚度 $\geq 0.8\text{mm}$

33.3、一体结构设置。上部：不锈钢框玻璃对开门，内置搁板 ≥ 2 层，高度可调；

中部：设置台面及台下二抽斗；下部：不锈钢对开门。

33.4、具备拉手和锁具。

品目 34、教具陈列柜

34.1、尺寸（W×D×H）：1800×550×2500mm

34.2、整柜采用不锈钢钢板冲压、折弯后焊接成形，裸板厚度 $\geq 0.8\text{mm}$

34.3、一体结构设置。上部：不锈钢框玻璃对开门，内置层板 ≥ 2 层，高度可调；下部不锈钢对开门。

34.3、配备拉手和锁具。

品目 35、设备放置架

35.1、尺寸（W×D×H）：1800×550×2000mm

35.2、全不锈钢材质；

35.3、可容篮筐数量 ≥ 5 只，篮筐尺寸 $\geq 535 \times 380 \times 195\text{mm}$ ；

35.4、具有挡板结构,篮筐不滑落；

35.5、四脚有 PU 可锁定脚轮；

品目 36、货架

36.1、尺寸（W×D×H）：1800×550×2000mm

36.2、全不锈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36.3、层间距： $\geq 380\text{mm}$ ；平板层数 ≥ 5 层；

36.4、单层承重： $\geq 150\text{Kg}$ ；

36.5、四脚有 PU 可锁定脚轮；

品目 37、药品货架

37.1、尺寸（W×D×H）：

37.1.1、药品货架 1：3000×550×2000mm

37.1.2、药品货架 2：1800×600×2000mm

37.2、全不锈钢材质；

37.3、层间距： $\geq 380\text{mm}$ ，层板层数 ≥ 5 层；

37.4、单层承重： $\geq 150\text{Kg}$ ；

37.5、四角有脚轮，可移动；

品目 38、活动密集架

38.1、规格： ≥ 22 列，一列 ≥ 4 节，一节 ≥ 7 层；每节尺寸：900×550×2550mm

38.2、双柱、双面

38.3、材质：

38.3.1、架体主要部件基材采用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38.3.2、轨道采用 $\geq 20 \times 20$ mm 实心方钢；

38.3.3、底盘、轨道座、防倾倒挂钩采用厚度 ≥ 3.0 mm 钢板

38.3.4、护板：冷轧钢板，厚度 ≥ 0.8 mm

38.3.5、立柱：冷轧钢板，厚度 ≥ 1.5 mm

38.3.6、挂板：冷轧钢板，厚度 ≥ 1.2 mm

38.3.7、搁板：冷轧钢板，厚度 ≥ 1.0 mm，搁板边折弯处理，具备加强筋。

38.4、底盘传动系统

38.4.1、采用轴承、链条结构，链条节距 ≥ 12 mm

38.4.2、传动轴采用直径 ≥ 20 mm 实心圆钢

38.4.3、中轴带动边轴，多级变速。

38.4.4、每列装有制动装置，可用制动装置锁定架体。

38.4.5、轨道为预埋式安装。

38.6、列间接触面采用强力磁性橡胶密封条；

38.7、活动列首列及尾列的每节上、下均为对开门，门装锁。活动列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

38.8、具备照明系统。

38.9、每列外端侧板带有亚克力标签框。

品目 39、清洁水槽

39.1、尺寸（W×D×H）：900×800×350mm

39.2、水槽左右侧板、前后封板为不锈钢板，厚度： ≥ 1.2 mm

品目 40、穿衣镜

40.1、尺寸（W×H）：700×1800mm

40.2、高清镜面，含安全防爆膜。

40.3、无镜框款式，距地面高度 \leq 30cm。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分标准。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7.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内容完整、清晰、整洁的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实质性响应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	符合第八章、“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要求，无重大偏差。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3.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2	
3	技术部分	58	
合计		100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得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每提供1份与所投核心产品一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 提供1份与所投非核心产品一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非核心产品满分最多得6分。 本项最高得分12分。须提供投标人或原厂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产品内容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12分
技术部分 (58分)	性能指标	技术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0分； 根据技术性能指标的重要性，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0-20分）。 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20分

<p>供货方案</p>	<p>为了保证项目供货及时，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拟写供货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的响应及保障、运输安全保障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切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考虑比较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7 分；</p> <p>方案内容考虑范围较窄，部分内容切合项目需求，但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得 0 分。</p>	<p>10 分</p>
<p>产品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具体、可行、周密，提供保证方案、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方案和措施比较可行，内容比较全面、具体、可行、周密，提供比较完善的保证方案、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方案和措施可行，但有欠缺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3 分；</p> <p>方案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p>8 分</p>
<p>安装、验收的服务方案</p>	<p>安装、验收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具体、可行、周密，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方案和措施比较可行，内容比较全面、具体、可行、周密，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方案和措施可行，但有欠缺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3 分；</p> <p>方案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p>8 分</p>
<p>售后服务</p>	<p>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具体、可行、周密，提供完善应急预案、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到场维修及解决故障时间及出现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时的解决办法，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7 分</p>

		<p>方案和措施比较可行，内容比较全面、具体、可行、周密，提供比较完善应急预案、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到场维修及解决故障时间及出现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时的解决办法，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方案和措施可行，但有欠缺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3 分；</p> <p>方案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p>	
政策因素	节能、环保政策	<p>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5 分